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三人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卫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2020-092的公告内容。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2020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2020-093的公告内容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、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

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9 日